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 - 實務守則』
(2002年版)

修訂第6號
處理升降機的故障召喚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項目	條項	說明
1.	C節 第4.3.2項	以下文取代第4.3.2項： “4.3.2 處理升降機的故障召喚 處理升降機故障召喚時，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及其升降機工人必須檢查停頓升降機內是否有任何乘客受困。在離開現場前，他們必須實際視察升降機機廂內部，以確定並無乘客困於升降機內。當接到升降機困人故障召喚時，註冊升降機承建商須安排兩名或以上升降機工人前往現場，將受困於升降機的乘客救出。 上述處理升降機故障的工作，須由不少於一名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進行，而他在離開現場前，必須將有關資料記錄在工作日誌內。”